

证券代码：872261

证券简称：索尔玻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索兰”）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2,550万元，持有格索兰51%的股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出资收购南京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索兰34%股权及南京宝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索兰15%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9,858,396.57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净资产

14,472,202.1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格索兰【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953,436.22】元，净资产总额【453,274.77】元。因本次交易价格为750,002元，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此次收购49%的股权，需认缴注册资本24,500,000元，共计25,250,002元，达不到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858,396.57】元的3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七条：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5%的，由董事长决定。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峡云科技园第 6 号楼第 17 层 1706-1712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峡云科技园第 6 号楼第 17 层 1706-1712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电子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销售、安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材、纸制品、办公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汽车零配件、照明设备、船舶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洋

控股股东：上海禾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宝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08 号 1 幢 911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08 号 1 幢 91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毅

控股股东：朱毅

实际控制人：朱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7L8ADW4G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

楼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	货币
2	南京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34	货币
3	南京宝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0	1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

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以当期财务报表为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已实缴出资的每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剩余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转让。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南京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4%股权以 500,001 元人民币转让给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头市格索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5%股权以 250,001 元人民币转让给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